

台州

人才新政3.0

Taizhou Talent Policy

中共台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Leading Group On Talent Work of Taizhou Municipal Committee, CPC

台州简介

Brief Introduction of Taizhou

台州地处我国东部黄金海岸线中段，位于长三角世界级城市群的南翼，属于浙江地理的“南北中心点、海陆交汇处”，有“山海水城、和合圣地、制造之都”的美誉，是中国民营经济发祥地、股份制经济发源地、市场经济先发地。

台州兼得山海之利，拥有天台山、神仙居、台州府城3个5A级景区，有台州湾、三门湾、乐清湾3个海湾，大陆海岸线长达651公里，占全省28%，发展湾区经济资源条件得天独厚。台州历史悠久、底蕴深厚，佛教天台宗、道教南宗享有盛誉，是和合文化的重要渊源地。台州制造业基础扎实，是长三角南翼制造业重镇，拥有上市企业73家，居全国地级市第4位，也是全国唯一拥有3家城市商业银行的地级市。当前，台州正加快建设民营经济示范城市，全力打造世界级临港产业带和新能源、新材料、新医药健康、未来汽车、精密制造“五大城”。

台州的发展离不开人才的支撑。台州市委市政府历来重视人才工作，始终坚持人才强市、创新强市战略，人才政策已迭代升级至3.0版，为各类人才创新创业提供全周期服务，着力打造人才生态最优城市。

Taizhou is located in the middle part of the golden coastline in the east of China, in the south of the world-class urban agglomeration in the Yangtze River Delta, and at the central coast of Zhejiang province. It owns the reputation of the “City of Mountains, Seas, and Water”, the “Holy Land of Harmony”, and the “Manufacturing Capital”. It is also the birthplace of China’s private economy, joint-stock economy and market economy.

Taizhou enjoys the benefits of both mountains and seas. It has 3 national 5A-level tourist attractions (Tiantai Mountain, Shenzhan Scenic Spot and the Ancient City of Taizhou) and 3 bays (including Taizhou Bay, Sanmen Bay and Yueqing Bay). Its mainland coastline is 651 kilometers long, accounting for 28% of Zhejiang Province, and boasting unique condition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bay area economy. Embracing a long and profound history, Taizhou is renowned for its Buddhist and Taoist culture, as well as its status as an important source of Hehe culture – Chinese harmonious and syncretic culture. Taizhou, with a solid manufacturing foundation, is also a major manufacturing town in the south of the Yangtze River Delta. It has 72 listed enterprises, ranking 4th among prefecture-level cities in China, and is the only prefecture-level city with 3 city commercial banks in China. At present, Taizhou is accelerating the construction of a model city of private economy, making full efforts to build a world-class port industrial belt and “Five Industrial Cities” of new energy city, new materials city, new medicine and health city, future automobile city and precision manufacturing city.

The development of Taizhou is inseparable from the support of talents. Taizhou Municipal Party Committee and Government have always attached great importance to the work of talents, and consistently adhered to the strategy of strengthening the city with innovation and talents. Now the talent policy has been upgraded to version 3.0, providing full-cycle services for all kinds of high-level innovative and entrepreneurial personnel, and striving to build a city with the best talent ecology.

“一事一议” 顶尖人才（团队）引进

单位：万元

项目 经费	创业			创新									
	上市奖励	产业基金	其他待遇	个人 奖励	用人单 位引才 奖励	用人单 位薪酬 补贴（ 万元/ 年）	创新资 助（ 社会 事业）	房票 补贴	安家 补贴	生活 补贴	年度 贡献 奖	子女 教育	自主 用人
最高1亿元，特别重大人才（团队）上不封顶	5年内在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上市，市科创新基金出资收益全部奖励给人才（团队），每延迟1年上市奖励比例减少20%	1.市科创新基金最高1亿元首轮直接股权投资，并视项目推进情况可持续投资； 2.天使梦想基金首期300万元资助。	场租等支持以及房租补贴、生活补贴等生活待遇在“一事一议”协议中明确	最高500	500	按人才年薪的60%，5年内给予每人每年最高100万元	按用人单位1:1配套，5年内给予最高2000万元创新资助，特别重大的“一事一议”	最高300（可一事一议）	200	80	5年内每年最高30万元	全市域无障碍统筹安排入读公办学校	每年可推荐1名熟悉领域的中青年人才，直接认定为“500精英”高端人才

高层次创业人才引进

单位: 万元

人才类别	创业（项目）扶持							生活服务保障					
	初创期			发展期			上市期	年度贡献奖励	房票补贴	安家补贴	生活补贴	子女教育	
	创业资助	场租补贴、保险	天使梦想基金(首轮)	天使梦想基金(追加)	贷款贴息	二次追加扶持	上市奖励						
领军人才	2000	10% 作为快速启动扶持	1.最高5000平方米的3年免租创业场所,或相应租金补贴; 2.享受人身意外险、重点研发人员责任险、科研项目研发失败险、“专利无忧”险等。	200	1.最高600万元追加资助; 2.获得第三方社会资本投资的,可申请最高2000万元的追加跟投; 3.基金退出时,按70%或35%奖励人才团队。	人才创业企业贷款1000万元以内的,按最高3%年利率标准给予贷款贴息补助	1.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500万元以上,按照主营业务收入的3%给予最高1000万元奖励; 2.企业升规入库的(或生物医药类企业获得中国、欧美日药品注册证明文件或新药临床许可的),按前3年内新购设备投入、新发生研发投入的各15%以及新增产业化空间租金,再给予最高1000万元资助。	在上交所、深交所、上交所上市,分阶段奖励700万元	5年内每年最高30万元	200	80	50	统筹安排入读公办学校(幼儿园)
高端人才	1000		150	100						70	40		
特优人才	600		80	80						45	25		
高级人才	200		30	60						20	10		

备注：人才创业资助及房票、安家、生活补贴均系最高额，享受期限为发文认定后五年内。全职特指在台州缴纳社保或办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非全职的经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可减半发放生活补贴。

高层次创新人才引进

单位：万元

人才类别	创新人才		创新团队		生活服务保障								
	薪酬补贴(产业经济) (万元/年)	创新资助 (社会事业)	领行人薪酬补贴	建设资助	年度贡献奖励	绩效奖励	房票补贴	安家补贴	生活补贴	子女教育	其他		
领军人才	按人才年薪的60%	80	按用人单位1:1配套	1000	/		5年内每年最高30万元	省级以上人才计划入选者每年最高15万元绩效奖励,与年度贡献奖励不重复	200	80	50	统筹安排入读公办学校	申报入选国家、省级“引才计划”,到岗后分别给予200万元、100万元个人奖励
高端人才		70		500	70	500			100	70	40		
特优人才		60		200	/				80	45	25		
高级人才		40		200	/				60	20	10		
社会事业高端人才和顶尖团队	1. 高校院所全职引进领军以上人才领衔的创新团队、基础教育领域全职引进的顶尖教育管理研究团队、医院全职引进的省级以上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团队、宣传文化单位全职引进的顶尖文艺团队(新媒体团队)给予最高1000万元团队建设资助。 2. 新引进地市级以上名校长、三级医院院长担任我市学校、三级医院主要负责人的(非项目合作模式),新引进国内外高校院所知名专家担任我市高校二级学院院长的,给予100万元个人奖励、一次性200万元房票补贴,认定为高端人才。												

备注：人才薪酬补贴、创新资助及房票、安家、生活补贴均系最高额，享受期限为发文认定后五年内。

博士后、高级职称人才引进

单位: 万元

人才类别		日常经费补助	房票补贴	安家补贴	生活补贴	聘用单位补助 (引才补贴)	子女入学	备注
博士后	引进或出站留台	/	50	25	/	20	统筹安排入读公办学校(幼儿园)	出站5年内, 签订3年以上合同。
	在站	全职	30	/	10	/		对获得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或浙江省博士后科研项目择优资助的, 按1:1配套资助。
		在职			/			
正高专技人才		/	50	/		5	统筹安排入读公办学校(幼儿园)	/
副高专技人才			30			2	/	

高校毕业生引进

单位：万元

人才类别	安家补贴	上浮30%	房票补贴	购房优惠	应聘(见习)补贴	就业补贴	创业补贴	落户	备注
博士	10	13	最高40	可提取个人、配偶及父母住房公积金直接支付首付，并享受定点银行购房按揭贷款现行政策权限内的最低利率优惠	1.受邀来台参加招聘交流活动，市外省内每人每次500元；华东地区每人每次800元；华东以外每人每次1500元 2.青年驿站提供最高7天免费住宿。	最高2.7	1.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给予最高8000元创业补贴和3年社会保险补贴； 2.最高50万元创业担保贷款，3年内全额贴息。	凭户口簿、身份证、毕业证或职称(技能)资格证书，可先落户后就业；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成年子女、未婚成年子女、父母可随同登记常住户。	1.上浮30%对象指“985”、“211”、“双一流”、海外名校、在外台州籍高校毕业生、台州本地高校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及以上毕业生； 2.在台非公企业连续工作满3年、6年后，再分别签订3年以上聘用合同，按原标准给予第2次、第3次安家补贴； 3.就业补贴限来台非公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 4.博士子女统筹安排入读公办学校。
全日制硕士	3	3.9	最高20		最高2.7				
全日制本科	1	1.3	10		最高2.16				
			15		最高1.62				
全日制专科	0.6	0.78	5	最高1.62					

工程师和工匠人才引进培育

单位: 万元

人才类别	薪酬补助 (万元/年)	用人单位引才补贴	房票补贴	安家补贴	生活补贴	年度贡献奖励	子女教育	培养资助	世界技能大赛奖励 (本土)				市级竞赛奖励 (本土)		
									金牌	银牌	铜牌	优胜奖	一类竞赛第1名	一类竞赛第2-5名	二类竞赛前3名
领军人才	80	40	200	80	50	5年内每年最高30万元	统筹安排入读公办学校(幼儿园)	入选省级以上人才计划按上级奖励资助总额1:1配套	60	40	30	15	1	0.5	0.5
高端人才	70	20	100	70	40										
特优人才	60	10	80	45	25										
高级人才	40	/	60	20	10	/									
特级技师	/		50	/											
高级技师		2	30												
技师		0.5	10	1	/										
高级工		0.1	5	0.6											
中级工		0.05	/	/											

备注：人才薪酬补贴及房票、安家、生活补贴均系最高额，享受期限为发文认定后五年内。

用人单位引才育才扶持

单位: 万元

人才类别	全职创新				柔性补助	市“特殊支持”人才培育资助				其他补助		
	引才奖励	薪酬补贴 (产业经济)		创新资助 (社会事业)		类别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青年人才			
顶尖人才	500	按人才年薪的60%	100	2000	按合同金额50%，给予最高300万元/项目资助或按劳动报酬50%，给予最高50万元/年补助	科技创新类	500	300	300	1.首次引进相当于高端以上海外人才，给予每人对接工作经费10万元； 2.企业实施的引智项目被评为市级外国专家项目最高10万元资助；获得国家、省级引智项目资助按照上级额度给予1:1配套资助； 3.企业参加重大海外引才活动的最高5万元补助； 4.发起全国性技术研讨和创新交流活动最高50万元资助； 5.企业购买高校院所科技成果并实现产业化的，给予每个项目最高100万元补助。		
领军人才	40		80	1000		500	医疗卫生类	500	300		300	
国家引才计划	100						按照用人单位1:1配套	500	宣传文化类		150	80
高端人才	20		70	200		教育类			150		80	80
省引才计划	60					40			200		经济金融类	150
特优人才	10		/	/			技能类	100			50	50
高级人才	/					/	/	社会工作类	100		50	50
教育卫生本土人才奖励（面向个人）					1.新入选国医大师、省名中医和省特级教师，分别给予80万元、20万元和20万元奖励。 2.普通高中五大学科竞赛获得国际学科奥林匹克金牌、银牌、铜牌的，给予竞赛辅导团队25万元、20万元、15万元奖励；获得国家级学科奥林匹克决赛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获浙江赛区学科奥林匹克一等奖的，给予竞赛辅导团队12万元、9万元、7万元、5万元奖励。							

备注：人才薪酬补贴及房票、安家、生活补贴均系最高额，享受期限为发文认定后五年内。

人才机构扶持

单位: 万元

机构名称	主要扶持政策
引才工作站（点）	在海外人才密集城市设立的引才工作站（点）、聘请的引才大使，根据引才协议和绩效分别给予最高50万元、10万元工作经费。
人才资源机构	1.新认定国家级、省级、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分别给予100万元、80万元、50万元资助。 2.新入选的国家级、省级优秀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一次性奖励。 3.新引进HROOT全球100强、全国100强人力资源服务业企业，给予每家一次性100万元补助。
科技中介机构	1.新引进入驻台州市外国高端人才创新集聚区的外国专家组织、境外专业机构，3年内给予每年最高200万元经费补助。 2.促成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向我市企业转移，分别对机构、技术经纪人按技术合同中实际发生技术交易额的5%给予补助，单项补助额分别最高50万元和30万元。
创业培训机构	直接引进或依托我市有关平台引进知名创业培训机构共建创业创新学堂的，根据其投入和业绩情况，3年内给予每年最高300万元建设经费补助。
人才服务型支行	对人才创业企业发放信用贷款和信保公司担保贷款的，按贷款年日均的3%给予补贴；“首贷”业务按照贷款年日均的4%给予最长不超过一年补贴；其他贷款按年日均1%给予补贴，单家人才服务型支行每年补贴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投资机构	1.投资台州引进5年内的人才创业项目或将投资的人才创业项目引进到台州5年内，投资额累计超过2000万元的，按实际投资额的15%分5年给予最高1000万元补助。 2.为机构实际到位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的“以投带引”人才项目可开设评审或认定快速通道。
孵化机构	新引进的知名孵化机构，3年内给予每年最高500万元资助，提供最高1000平方米的3年免租创业场所，或给予相应租金补贴。

平台扶持政策（一）

平台名称	主要扶持政策
重大人才 科创平台	1. “双一流”高校和知名院所设立的研发机构或共建的高能级产业科研平台、新型高校等特别重大的科创平台引进“一事一议”。
	2. 新引进国内外知名大学分校、校区、研究生院或独立法人的中外合作大学给予不低于1亿元资金补助。
	3. 台州高校与国内外院校合作共建特色二级学院，给予不低于5000万元资金补助。
	4. 高校院所、医院引进顶尖人才团队共建创新研究院（所），给予最高5000万元采购设备仪器补助。
	5. 列入省级技术创新中心创建名单给予不低于省财政补助2倍配套。
	6. 引进高校院所、知名企业建设工程师协同创新中心的，按照其建设投入给予不低于1亿元资助。
企事业 单位平台	1. 新认定为省重点实验室、省重点企业研究院的，分别给予250万元、200万元奖励，新认定为全国重点实验室的，按上级资助1:1配套。
	2. 新建成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等，按上级资助给予1:1配套或给予最高100万元资助。
	3. 获得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的给予200万元奖励。
	4. 新建市级院士工作站的给予100万元资助，被认定为省级重点院士工作站的，再给予50万元奖励。
	5. 新建国家级、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资助，对新获得独立招收资格的设站单位再给予100万元资助。
	6. 国家级、省级学会服务站建站主体3年内给予最高30万元、15万元资助。
	7. 新认定市级博士创新站最高10万元建站资助，入选省级的再给予10万元奖励，年度考核优秀的5万元奖励（不包括首年度考核）。
	8. 职业（技工）院校与国际知名职业院校、企业等合作共建特色院系专业的，给予最高100万元补助。

平台扶持政策（二）

平台名称	主要扶持政策
产业创新 公共服务平台	1.新创建省级、市级人才科创园或创业园的，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资助。
	2.对入驻市外飞地的高层次人才创业项目，给予最高100%的物理空间租金补助。
	3.建成省级人才服务综合体的，给予所在县（市、区）200万元补助。
	4.入选省级“院士之家”，按照当年实际运行经费支出的50%，5年内给予每年最高50万元的补助。
	5.创成国家级、省级工程师协同创新中心的，分别给予200万元、100万元奖励。
	6.省级以上“海智计划”海外工程师研发社区给予最高300万元奖励。
	7.培养产生世界技能大赛铜牌以上选手的集训基地，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
	8.国家级、省级、市级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分别给予40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建设经费。
社会事业平台 (重点学科)	1.入选国家级一流学科、一流专业、高水平专业（群）和省级一流学科A类的，入选省级一流学科B类、一流专业、高水平专业（群）的，入选市级重点学科和高水平专业（群）的，分别给予最高300万元、最高200万元、最高100万元建设经费补助。
	2.入选国家级、省级、市级临床重点专科的，分别给予360万元、240万元、120万元建设经费补助。
	3.普通高中市级示范学科基地50万元建设经费补助，入选省级的再给予50万元建设经费补助。
	4.知名高校、医院等在台州创建基础教育、全科医生培养基地，3年内给予每年最高300万元建设经费补助。
	5.教师进修院校通过省级示范性教师进修院校评估的，给予一次性200万元建设经费补助。
	6.市校本研训示范基地20万元建设经费补助。
	7.省新型智库、省哲社重点研究基地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资助经费。

人才体制机制改革措施（一）

改革项目	主要内容
人才引进手续	1. 社会事业领域符合条件的事业单位引进高层次人才，可设立特设岗位，不受事业单位岗位总量、等级和结构比例限制。 2. 简化社会事业领域高层次人才招聘程序，建立用编、入编绿色通道。 3. 新引进的特优以上人才本人以及高端以上人才的配偶、基础教育领域特优以上人才配偶，安置时不受年龄、学历限制。 4. 高校院所聘用科研助手，人员经费可在创新资助、项目经费、培养经费中列支。
人才编制管理	1. 高校院所、医疗卫生单位、中小学校可在核准的空编使用计划数内，自主引进主体岗位的专业技术人才。 2. 优化编制资源配置，完善市级人才驿站的进出管理。
出境管理制度	1. 国有企业、非参公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实行分类管理，参加国际高层次人才交流合作活动的，不计入本单位年度因公临时出国（境）批次限量管理范围。 2. 对在信誉良好的备案单位工作的外籍人才，一次性给予2年以上的工作和居留许可。 3. 实行外籍高层次人才来华全程代办服务机制。
职称改革	1. 引才计划人才可直接申报认定高级职称。 2. 新引进的特优以上人才因不同制度没有职称的，可特设岗位予以职称评聘。 3. 深化推进职称制度改革，向符合条件的单位逐步下放职称评审权，淡化资格、强化聘任，强化单位用人自主权。
人才（项目）评价认定	1. 在台州工作的顶尖人才每年可推荐1名符合条件的熟悉领域的中青年人才来台从事创新工作，直接认定为“500精英”高端人才。 2. 新引进地市级以上名校校长、三级医院院长担任我市学校、三级医院主要负责人的（非项目合作模式），新引进国内外高校院所知名专家担任我市高校二级学院院长，直接认定为“500精英”高端人才。 3. 对国家级人才计划等入选者领衔项目、机构实际到位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的“以投带引”人才项目可开设评审或认定快速通道。 4. “500精英”人才创业大赛决赛获奖或专场路演获得推荐的创业项目可认定为“500精英”创业项目。 5. 探索建立人才项目和人才认定举荐制度，推进用人单位高层次人才自主评价工作。 6. 实行人才准入、晋升和退出机制。 7. “偏才”“专才”经认定后给予相应人才层次政策待遇。

人才体制机制改革措施（二）

改革项目	主要内容
薪酬分配改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可采取年薪制、协议工资制或项目工资等方式引进高层次人才、教育和卫生领域特殊人才。 2.试行薪酬制度改革，允许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额内进行自主分配。 3.学校和医疗卫生单位的特优以上人才绩效工资超过平均数部分、个人教学和科研成果奖励（省部级以上）、科研经费绩效奖励、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本意见涉及的人才奖励补助等，可在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中单列，相应增加单位当年度绩效工资总量。 4.企业从县级以上财政获得的人才政策奖补性资金，符合税法规定条件的，在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总额中扣除。
科技成果转化、专利保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探索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 2.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所得净收益可按70%以上的比例用于对成果完成人和科技成果转化重要贡献人员和团队的奖励和报酬。 3.鼓励成果优先在市内转化，企业购买高校院所科技成果并实现产业化的，给予每个项目最高100万元补助。 4.促成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向我市企业转移的第三方服务机构、技术经纪人，分别补助最高50万元、30万元。 5.以第一完成人、受聘单位为第一申报单位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的，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 6.对新授权的国内外发明专利，每件给予其获得专利权所缴纳的官方规定费用50%的补助。
人才激励	<p>特优以上人才根据其年度薪资及贡献情况，5年内给予每年最高30万元年度贡献奖励。每年按照个人工资、薪金所得，给予全职的省级以上人才计划入选者一定绩效奖励。</p>
安居保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托连锁酒店、酒店式公寓、人才公寓等打造一批青年人才驿站，为应聘就业的青年等提供最高7天免费住宿。 2.推出租售并举的人才公寓，新建商品住房项目可按比例配建人才安居专用房。 3.土地出让过程中，竞价超过最高限价或一定溢价率，可转入竞配人才安居专用房。
人才工作体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强党管人才，落实党政领导联系人才制度。 2.拓展台州“人才码”功能。 3.健全人才项目盯引责任制，落实协同引才机制，推动人才共引、考核共享。 4.完善容错免责机制，对人才引进投入绩效实行总体考核、中长期考核。